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关键金属选冶与高纯制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郑州大学北校区

工程造价：1348000.00

发 包 人：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承 包 人：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承包人（乙方全称）：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关键金属选冶与高纯制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关键金属选冶与高纯制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北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室外铺装工程约 1500 平方米、绿化景观工程约 1000 平方米，以及配套的电气、给排水等零星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圆整 （¥ 134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圆玖角肆分（¥ 14622.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万圆整 （¥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张馨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采购文件与答疑纪要；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图纸答疑；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6_年_8_月_7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M27723E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773963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账　号：955088131072000009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LXXHF3D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737号

邮政编码：456500

电　话：138385313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1706022009200395106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下载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17/art_17339_233757.html。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禹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371-68615899。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宸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刘璐 13526706670。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采购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图纸答疑；（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施工图纸（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

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15%（含±15%）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雪莹；

联系电话：0371-677856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2、施工场地和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

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馨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314431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54585；

联系电话：1383853138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1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胜利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1098；

联系电话：1880397489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合同总金额的2.5%，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合同总金额的5%，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天。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1-（最终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3.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

10.3.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待实验室组织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2）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3.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由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由乙方整改。整改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由主管资产的领导牵头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组人员不少于 5 人，实验室监督人员全程参与监督。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款的 3%。

16. 违约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按合同总金额的 5%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约定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采购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实验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其他：无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关键金属选冶与高纯制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赶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户名：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账号：9550881310720000092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737 号

电话：138385313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户名：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706022009200395106

签订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关键金属选冶与纯制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改造项目	室外铺装工程约1500平方米、绿化景观工程约1000平方米，以及配套的电气、给排水等零星附属工程	2500平方米	/	/	/	/	1348000.00	2026年8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备注：1、材料选用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 对照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材料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等。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项目经理	张馨予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梁帅伟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雷从军	造价员	/
质量管理	王进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栗娟娟	材料员	/
安全管理	黄浩	安全员	/
资料管理	郑瑞	资料员	/
施工管理	朱士林	施工员	/

附件 5：

5-1：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　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成交单位：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所参与的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关键金属选冶与高纯制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7），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评审小组推荐，确认你公司为成交人。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关键金属选冶与高纯制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改造项目
成交单位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348000.00 元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项目经理	张馨予，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31443121。

遵守事项：

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与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2. 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之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在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成交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